

证券代码：300021
债券代码：123063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8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